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9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股份269,323,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9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67,869,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0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

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454,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1%。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 16,425,7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82%。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9,318,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1%；弃权 0 股。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9,318,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1%；弃权 0 股。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9,318,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1%；弃权 0 股。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69,318,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1%；弃权 0 股。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318,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420,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0股。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31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20,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弃权 0 股。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31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420,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0股。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9,31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420,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0股。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318,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1%；弃权 0 股。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318,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1%；弃权 0 股。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269,318,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20,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弃权 0 股。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黄浩、肖朋朋两位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